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97年8月29日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3、5條及評鑑基準表
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第3條及評鑑基準表
106年11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2、4條及評鑑基準表
108年11月28日本校108學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2、3及5條及評鑑基準表(自109學年度起適用)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鑑基準表(自110學年度起適用)
111年12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評鑑基準表(自111學年度起適用)
112年11月23日本校第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及評鑑基準表(自112學年度起適用)
113年1月18日第2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及7條及評鑑基準表(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114年1月9日第291次行政會議通過第4、5、6及8條及評鑑基準表(自113學年度評鑑適用)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受評之類型及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

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學年度內聘期未滿一學年者或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得免予評鑑。

專案教師遇有下列情形，得專案簽奉核准，申請當年度不予評鑑。

- 一、留職停薪滿半年以上。
- 二、請准延長病假逾6個月以上者。
- 三、遭受重大變故。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於前項不予評鑑原因消滅後，研究項目扣除該期間採計前、後合併3學年之研究成果申請評鑑。

第三條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行政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

研究型專案教師以評鑑學年度內之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教學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

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評分表及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 二、初評：
 1.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隸屬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初評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
 2. 行政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評會複評。
- 三、複評：院教評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評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五條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者，視為評鑑通過。

專案教師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第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應經院教評會審議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

- 一、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
- 二、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
- 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 五、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評鑑程序：</p> <p>五、自評：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p> <p>六、初評：</p> <p>3.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隸屬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u>教評會</u>)，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初評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u>教評會</u>)複評。</p> <p>4. 行政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u>教評會</u>)審議。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u>教評會</u>複評。</p> <p>七、複評：院<u>教評會</u>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p> <p>八、核備：校<u>教評會</u>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p>	<p>第四條</p> <p>評鑑程序：</p> <p>一、自評：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p> <p>二、初評：</p> <p>1.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隸屬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初評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評。</p> <p>2. 行政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評。</p> <p>三、複評：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p> <p>四、核備：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p> <p>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者，視為評鑑通過。</p> <p>專案教師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p>	<p>第五條</p> <p>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者，視為評鑑通過。</p> <p><u>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u></p>	<p>1.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不續聘、獎勵之重</p>

<p>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u>教評會</u>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p> <p>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u>教評會</u>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u>教評會</u>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u>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u></p> <p>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p>專案教師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p> <p>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p> <p>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p>要參考」。</p> <p>2.參照大學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透過教師評鑑與教評會程序審查決議後之「續聘」或「不續聘」，以妥適辦理大學教師聘任，維護編制外教師個人工作權益及公共利益」。</p> <p>3.刪除評鑑通過即予以續聘之條文，專案教師「續聘」或「不續聘」事宜，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4.就限制權益部分，增列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部份條文。</p>
<p>第六條 <u>教師有下列情形，應經院教評會審議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u></p> <p>一、<u>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u></p> <p>二、<u>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u></p> <p>三、<u>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p> <p>四、<u>違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u></p> <p>五、<u>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u></p>	<p>第六條 <u>專案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有涉及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1.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增訂相關條文。</p> <p>2.增列應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審查之違反教師守則案件、違反學倫案件及違反性平相關案件，與其處置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u>教評會</u>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分文字。</p>